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 社区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42号

上海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6年3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对本街道社区服务工作规划和管理、家政助老服务、家电维修、社区信息服务等利民便民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对本街道社区服务工作规划和管理、居家上门服务、家政助老服务、社区信息服务等利民便民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3月2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6

年03月24日印发